

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基础设施项目（第五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 荥 财 磋 商 - 2 0 2 5 - 4 4

采 购 人： 荥 阳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采购代理机构： 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二 〇 二 五 年 九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32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39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40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基础设施项目 （第五批）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基础设施项目（第五批）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荥财磋商-2025-44

2、项目名称：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基础设施项目（第五批）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430313.62 元

最高限价：3430313.6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荥财磋商 -2025-44-1	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度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基础 设施项目（第五批） 项目一标段	474191.04	474191.04	是	474191.04
2	荥财磋商 -2025-44-2	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度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基础 设施项目（第五批） 项目二标段	414633.30	414633.30	是	414633.30

3	荥财磋商 -2025-44-3	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度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基础 设施项目（第五批） 项目三标段	1461699.16	1461699.16	是	1461699.16
4	荥财磋商 -2025-44-4	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度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基础 设施项目（第五批） 项目四标段	1079790.12	1079790.12	是	1079790.12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基础设施项目（第五批）项目包含：2025 年广武镇车庄村道路建设项目、2025 年刘河镇王河村道路建设项目、2025 年广武镇水泉村道路建设项目、2025 年贾峪镇塔山村道路建设项目（详见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2 采购内容：

一标段：2025 年广武镇车庄村道路建设项目新修水泥道路 1097 米，厚 15 厘米。其中宽 3 米 874 米，宽 4 米 223 米（详见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标段：2025 年刘河镇王河村道路建设项目新修水泥道路 497 米，厚 15 厘米。其中宽 3 米 189 米，宽 3.5 米 178 米，宽 4 米 42 米，宽 5.5 米 88 米；新建浆砌片石护坡长 44m。新建过路管道(1*Φ1500)一处（详见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标段：2025 年广武镇水泉村道路建设项目新修水泥道路 3008 米，厚 15 厘米。其中宽 2.5 米路长 113 米，宽 3 米路长 767 米，宽 3.5 米路长 270 米，宽 4 米路长 1620 米，宽 5 米路长 238 米（详见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四标段：2025 年贾峪镇塔山村道路建设项目新修水泥道路 1652 米，厚 15 厘米。其中宽 2 米 502 米，宽 2.5 米 383 米，宽 3 米 767 米。新修水泥道路 581 米，宽 6 米，厚 18 厘米（详见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3 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5.5 项目地点：荥阳市。

5.6 缺陷责任期：1 年。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4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2）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根据需要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核查（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止），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结果为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5）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注：各供应商均可就本项目中的一个或多个标段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果一个供应商同时被推荐为多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无条件选取标段序号在前的中标，同时放

弃其余标段中标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参照《荥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 CA 数字证书办理服务指南》绑定 CA 数字证书，填写信息提交系统自动验证。在规定时间内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登录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投标人操作指南》）。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荥阳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

1.1、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手册请查询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1.2、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进入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看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办事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3、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本项目采购监督部门为：荥阳市财政局。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荥阳市福民路中段

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方式：0371-646711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与雪兰路交汇处西北侧高新数算产业园 5 号楼 1407 室

联系人：王英杰

联系方式：0371-89811911、189377601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英杰

联系方式：189377601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中标记“*”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相应条款发生偏离，则为无效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荥阳市福民路中段 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方式：0371-6467116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与雪兰路交汇处西北侧 高新数算产业园 5 号楼 1407 室 联系人：王英杰 联系方式：0371-89811911、18937760125
1.2.3	项目名称	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基础设施项目（第五批）项目
1.2.4	项目编号	荥财磋商-2025-44
1.2.5	项目预算	3430313.62 元
1.2.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7	出资比例	100%，已落实
*1.4.1	采购内容	一标段：2025 年广武镇车庄村道路建设项目新修水泥道路 1097 米，厚 15 厘米。其中宽 3 米 874 米，宽 4 米 223 米（详见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标段：2025 年刘河镇王河村道路建设项目新修水泥道路 497 米，厚 15 厘米。其中宽 3 米 189 米，宽 3.5 米 178 米，宽 4 米 42 米，宽 5.5 米 88 米；新建浆砌片石护坡长 44m。新建过路管道(1*Φ1500)一处（详见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标段：2025 年广武镇水泉村道路建设项目新修水泥道路 3008

		米，厚 15 厘米。其中宽 2.5 米路长 113 米，宽 3 米路长 767 米，宽 3.5 米路长 270 米，宽 4 米路长 1620 米，宽 5 米路长 238 米（详见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四标段：2025 年贾峪镇塔山村道路建设项目新修水泥道路 1652 米，厚 15 厘米。其中宽 2 米 502 米，宽 2.5 米 383 米，宽 3 米 767 米。新修水泥道路 581 米，宽 6 米，厚 18 厘米（详见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4.2	工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1.4.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1.4.4	缺陷责任期	1 年
*1.4.5	项目地点	荥阳市
1.4.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 4 个标段； 注：各供应商均可就本项目中的一个或多个标段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果一个供应商同时被推荐为多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无条件选取标段序号在前的中标，同时放弃其余标段中标资格。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磋商预备会	召开时间：不召开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1.13	现场考察	不组织
2.1.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提出问题的要求：将需澄清的问题在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截止时间	进行提问，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2.3	递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同公告“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2.4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自行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一经发布即视同供应商收到该修改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自行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一经发布即视同供应商收到该修改
3.1.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	提供承诺函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在规定的位置加盖供应商 CA 锁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CA 锁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因 CA 印章中只有法定代表人印章和公章，所以需要其他人员签字的位置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后扫描上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xyggzyjyzx.com）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在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成交单位需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贰份（与上传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响应文件一致，并加盖企业公章）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上传响应文件。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响应人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注：请投标人（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中的“生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 CA 锁进行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上传时要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投标人（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制作遇到问题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网站公布的新点软件公司技术或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同开标地点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和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1-3 名。

	供应商	
7.3.3	履约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
9	质疑和投诉	若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照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相关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荥阳市福民路中段 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方式：0371-64671166 采购代理名称：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与雪兰路交汇处西北侧高新数算产业园 5 号楼 1407 室 联系人：王英杰 联系方式：0371-89811911、18937760125

		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为指导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一标段最高限价： 大写：肆拾柒万肆仟壹佰玖拾壹元零肆分 小写：474191.04 元 二标段最高限价： 大写：肆拾壹万肆仟陆佰叁拾叁元叁角整 小写：414633.30 元 三标段最高限价： 大写：壹佰肆拾陆万壹仟陆佰玖拾玖元壹角陆分 小写：1461699.16 元 四标段最高限价： 大写：壹佰零柒万玖仟柒佰玖拾元壹角贰分 小写：1079790.12 元 投标报价高于所投标段采购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0.2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10.3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当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由于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4	成交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5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10.6	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C、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保处理。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或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未提供的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指最终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技术指标优劣情况相同的优先选择所投优先采

		购节能产品 and 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投标人。 D、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G、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7	投标文件制作 机器码一致的情形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的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10.8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	是，电子招标投标要求如下： 1、响应文件制作及上传： 1.1 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供应商）请登录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下载中心一下载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手册请查询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1.2 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进入远程开标大厅 http://www.xyggzyjyzyx.com:8093/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看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3、注意事项： 3.1 请供应商务必按照“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至少 30 分钟，登录开标大厅进行不见面开标准备工作。所有供应商登录开标大厅后，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3.3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3.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5 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注：请各供应商密切关注《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项目最新进展情况。
10.9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建筑业） 划定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0.10	是否面向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当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2	其他	1、如果磋商小组可能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澄清答疑环节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向供应商交易平台端口发出澄清事项及要求，请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不要离线交易平台系统，在要求的时间（通常为 30 分钟）内通过交易平台规定的方式提供有效的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要求的时间范围内不进行澄清或回复的澄清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取消其磋商资格。 2、响应人应及时关注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磋商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0.13	融资政策	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荥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郑州市财政局及荥阳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荥阳市政府采购网“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或工作动态栏查询联系。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本项目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取得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工程）：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工程）以及其他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工期

- 1.4.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 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内容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需澄清的问题在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提问，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是否发布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1.13 现场考察：

不组织。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5）合同草案条款；
-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

的组成部分。

2.1.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公告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及时查看项目公告的相关信息，未及时查看项目公告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应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2.2.4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应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公告形式修改磋商文件，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及时查看项目公告的相关信息，未及时查看项目公告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且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修改后，应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内确认收到。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1.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磋商报价

3.2.1 响应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2019）4号）文件“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工期、质量要求、缺陷责任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供应商请到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下载中心一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手册请查询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要求正确上传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3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可在系统中自行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再次递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5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人不予受理：

（1）逾期上传的或未按要求上传的响应文件。

（2）法律法规、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拒收或不予受理的情形。

注：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3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会议，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jyxx.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1 小时登录“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5.1.2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将被拒绝。

5.2 磋商程序

5.2.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符合性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6、磋商小组对通过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2.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9、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2) 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

5.2.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依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3.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

9.纪律和质疑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若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照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相关联系方式：

名称：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荥阳市福民路中段

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方式：0371-64671166

采购代理名称：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与雪兰路交汇处西北侧高新数算产业园 5 号楼 1407 室

联系人：王英杰

联系方式：0371-89811911、18937760125

9.5.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5.3 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为指导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身份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7.3 款规定。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如出现“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响应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要求填写签字盖章即可，无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项目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承接。
		特定 资格 条件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2.1.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 1.4.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 1.4.3 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 1.4.4 项规定
		项目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 1.4.5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 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磋商报价	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其他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2.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2.2.1		磋商报价（0-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经初步评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将不再给予中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的扣除优惠。 注：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使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2.2.2	商务部分（0-20分）	业绩（0-6分）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主要人员配备（0-5分）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配备齐全，每缺一项扣 1分，扣完为止（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优惠承诺（0-5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没有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0-4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2.2.3	技术部分 （0-5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0-5分）	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优：得 5 分 中：得 3 分 差：得 1 分
		主要施工方法（0-5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优：得 5 分 中：得 3 分 差：得 1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0-5分）	根据工程施工准备阶段、中期阶段、后期阶段、验收阶段、竣工阶段配备施工队，制定节假日专项措施。	优：得 5 分 中：得 3 分 差：得 1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0-5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	优：得 5 分 中：得 3 分 差：得 1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0-5分）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优：得 5 分 中：得 3 分 差：得 1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0-5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优：得 5 分 中：得 3 分 差：得 1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0-5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优：得 5 分 中：得 3 分 差：得 1 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0-5分）	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	优：得 5 分 中：得 3 分 差：得 1 分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0-5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优：得 5 分 中：得 3 分 差：得 1 分
		施工总平面图（0-5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优：得 5 分 中：得 3 分 差：得 1 分
		1、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及评标量化标准如下： 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 中：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差：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内容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2、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
供应商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最后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3）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其他情形：

A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B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C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E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的细节错误一致；

F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G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或电子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或电子方式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

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注：1、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相关政策文件。

2、跟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要求，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实际规定为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荥阳市

第 标段合同

甲方：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_____

为了实施_____,甲乙双方根据公开招标结果,依据民法典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签署以下合同:

一、工程名称: _____

二、工程位置: _____

三、工程期限: _____

四、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_____

五、工程范围: 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

六、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工程,按现行的国家相关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七、工程项目经理: _____

八、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九、工程造价

根据招标结果,合同工程价款为_____元,大写: _____

十、双方责任及义务

甲方:

- 1、负责督促项目村处理好与当地群众之间的相互关系,保证乙方正常施工。
- 2、协调项目涉及的村庄给乙方施工人员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乙方:

- 1、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图纸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按期完工。
- 2、工程竣工未移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出资修复。
- 3、在竣工后规定的保修期内,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三天内无条件进行保修。
- 4、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提高安全意识,确保施工顺利,凡施工

现场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受到处罚，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5、乙方禁止出现转包、分包情形，例如部分分包、违法分包、肢解分包等。

6、乙方保证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应及时结清农民工工资，不能拖欠农民工工资。

十一、工期顺延

1、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

应顺延：

(1) 设计变更，施工图纸范围外因现场施工条件变化导致的工程量大量增加；

(2)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以及六级以上台风、大雨、暴雨、地震等；

(3) 雨季等客观原因。

上述情况发生后两天内，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根据实际情况顺延工期。

除上述条款所列出的各种原因，工程未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直接损失加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2、如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三日内无条件进行返工或拆除和重新施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若在规定的时间内乙方没有按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后收回工程，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

3、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或肢解后分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形发生，甲方有权终止一切工程款，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经济损失，并书面通知乙方后收回工程，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

4、因乙方原因解除或者终止合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与本工程有关属于乙方在现场的一切设施、材料、设备和器件的权利。

十三、竣工验收办法

1、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于竣工验收前十五天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一式叁份)。甲方代表收到竣工资料后三十天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若验收时发现存在质量问题，要求在验收后五天内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整改意见整改，乙方自行承担整改的

费用。

2、竣工日期的认定：竣工日期为乙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中确定的竣工日期。

3、经验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验收完毕后，若乙方在五天内未向甲方移交，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十四、工程保修期：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签字确认移交之日起一年。

十五、付款方法及竣工结算：

合同生效后乙方即可进入现场施工。甲方按照工程进度支付乙方工程款。原则上支付形式采取预付工程款、阶段性报账、完工报账支付；根据实际工程进度，可直接采取阶段性报账、完工报账方式，也可直接采取完工后一次性报账。

1、预付工程款，甲乙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甲方根据监理单位提交的已开工等相关资料为依据支付预付工程款，金额不低于中标价格的 50%。

2、阶段性报账和完工报账，根据实际工程进度，结合项目监理提交的工程进度等相关资料进行阶段性报账；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经竣工结算后进行完工报账。

3、扣除竣工结算审核报告金额的 3%，满一年后，经甲方复验合格，一次性无息退还。

4、乙方在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需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财政报账等相关资料；若乙方没有提供，甲方可拒付工程款，审定后的结算审核报告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

十六、未尽事宜，可在施工期间双方协商处理，甲乙双方也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双方均可诉至荥阳市人民法院解决。

十七、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冲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_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手机号码：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建议编制详细目录以便查找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充分研究（项目名称、标段）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磋商函附录中的报价进行首次磋商，工期：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项目，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承诺函一份。

4. 如我方中标：（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我们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响应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我方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施工、满足采购人进度要求并按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根据相关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6）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响应内容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工期	
质量要求	
缺陷责任期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注册证及编号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以下格式仅供参考）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我方在此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五）资格要求的其他材料

四、磋商承诺函

（一）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及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磋商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及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2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三）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部分

（一）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 时间	采购单位 (甲方) 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后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二)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后附：身份证、执业证书、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养老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三）优惠承诺

（四）履职尽责承诺

六、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要求，分开列明，格式自拟）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八、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